

#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经济学院 [2021] 8 号

##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实施细则

为促进经济学科建设，保证研究生的学位授予质量，让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，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大发研〔2020〕4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实施办法”），特制定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答辩通过后1年内预答辩前至少3个月，撰写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》，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（至少3名）评审，并在所属学科、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。

**第三条** 经评审通过的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》，应在一周内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，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研究生科存档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中，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，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、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，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；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，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，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；对由于科学研究

能力不足、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，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，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。

**第五条** 本实施细则自202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（非全日制单证研究生从2021年2月1日开始执行）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21年1月19日

抄送：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科室

---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21年1月19日印发

###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信息表

<b>1、研究生简况</b>							
姓名		学号		入学日期		拟毕业日期	
学院		专业		研究方向			
导师		指导小组成员			开题报告 时间		
中期进展 报告时间			报告地点		听众人数		
拟定学位论文题目							
<b>2、论文发表情况</b>							
论文名称			刊物名称 或颁奖、鉴定 部门	刊物 级别	发表时间	作者署名	
<b>3、课程学习情况</b>							
课程名称		课程性质		学分		成绩	
<b>4、论文撰写进展（内容含已取得的研究进展及成果、发现的困难或问题等）</b>							
<b>5、指导教师（组）审核意见</b>							
指导教师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<b>6、评审专家组情况</b>							
专 家 组 名 单	姓名	职称	是否博导	所在学科(专业)		签名栏	
	组长：						
<b>7、评审意见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过）</b>							